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执行新收入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按照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